

编号：stbc-ys-01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建设单位：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单位工程名称：拦渣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

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墙体、排洪导流设施、拦挡、沉沙、排水、点片

状植被

二〇一八年六月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设计单位：大理山水矿业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建设生产部

运行管理单位：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验收日期：2018年6月

验收地点：剑川县老君山镇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18年6月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初验。参加本项目单位工程自查初验的有：施工单位（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工程共划分4个单位工程，分别为拦渣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单位为大理山水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完成了混凝土排水沟198m、干砌石挡墙100m、浆砌石挡墙107m、绿化3450m²、土质排水沟205m、简易沉砂池1口。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3.05万元。

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各项分部工程质量稳定，外观无损坏，砂浆取样试块强度满足要求。

二、工程质量评定

本次质量鉴定主要分为4个单位工程，6项分部工程和20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优良率达30%。经对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其中拦渣工程、防洪排导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综合评定，本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维护边坡稳定、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意见

经验收，该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按照设计工期及时组织施工，并提前交付使用。在投资控制方面，本着只有经过质量评定并合格才予以计量支付的原则，对工程量的计量不超前；对变更的费用严格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各项变更手续。工程设计、施工档案齐全，运行正常，同意交工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利平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建设生产部	厂长	李利平	施工单位
杨金岗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建设生产部	主任	杨金岗	施工单位
李云保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总经理	李云保	建设单位
李利平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厂长	李利平	建设单位
彭生林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彭生林	监测单位
杨慧芬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杨慧芬	监测单位